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江慶昌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錢秀玲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華順工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慶庭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江慶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1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原告錢秀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6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7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

段定有明文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7%，餘由原告江慶昌負擔31%、原告錢秀玲負擔12%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82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658元，原告嗣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,913,63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裁判費55,708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4,950元由原告負擔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4,219元，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，原告實際繳納19,269元）。是依上開判決，第一審訴訟費用55,708元應由被告負擔57%即31,754元（計算式： $55708 \times 57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原告江慶昌負擔31%即17,269元（計算式： $55708 \times 31\%$ ），原告錢秀玲負擔12%即6,685元（計算式： $55708 \times 12\%$ ）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9,269元【其中原告江慶昌已繳納14,050元（計算式： $19269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$ ）、原告錢秀玲已繳納5,219元（計算式： $19269 \times 0000000 \div 0000000$ ），原告已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，係以其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，分別負擔合併後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計算】。是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1,754元，由原告江慶昌向本院繳納3,219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$ ），由原告錢秀玲向本院繳納1,46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$ ）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